

阳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阳市监罚催（2025）6号

阳新县华兵民意便利超市（胡启龙）：

本局于2024年9月16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阳市监处罚（2024）360号）。你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罚款5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罗丹 联系电话：0714-7393415

联系地址：阳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阳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5年 5月 29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